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3-037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30
-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30
- （三）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本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 （四）会议方式：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一) 选举吴振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 审议、批准关于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人员

1.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 20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本公司的境外股东另行通知）

3.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表。

四、参加会议方法

1. 出席通知：

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 2013 年 8 月 10 日（星期六）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或传真将该等出席通知送达本公司。

2. 登记方法：

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3. 登记时间：

20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4.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2603 室

5. 联系方法：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邮编：100082

联系人：胡源、孟林

联系电话：(010) 82298162, 82298161 传真：(010) 82298158

6. 其它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股东大会决议案的表决事项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选举吴振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	审议、批准关于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能源”）拟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续保事项	/		
	(1) 宁夏能源为其全资子公司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元借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1-3 年			
	(2) 宁夏能源为其全资子公司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000 万元借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1-3 年			
	(3) 宁夏能源为其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公司 4,000 万元借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1 年			
	(4) 宁夏能源为其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公司 2,500 万元借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1 年			
	(5) 宁夏能源为其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公司 1,500 万元借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1 年			
	(6) 银星能源为其全资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000 万元借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1 年			
	(7) 银星能源为其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申请办理 3,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1 年			
	(8) 银星能源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为银星能源控股子公司石桥增速机（银川）有限公司申请办理 4,000 万元贸易融资、保函额度以及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部分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1 年			
	(9) 银星能源为宁夏宁电硅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元借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1 年			
	新增担保事项	/		

(10) 宁夏能源为其全资子公司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4,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 1 年			
(11) 宁夏能源为其控股子公司银星能源 3,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 1 年			
(12) 宁夏能源为其控股子公司银星能源 2,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 1 年			
(13) 宁夏能源为其控股子公司银星能源 6,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 1 年			
(14) 宁夏能源为其控股子公司中卫宁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500 万元借款中的 3,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 20 年			
(15) 银星能源为其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 1 年			
(16) 银星能源为其控股子公司石桥增速机(银川)有限公司 2,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 1 年			
(17) 银星能源控股子公司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银星能源孙家滩二期项目 9,100 万元借款中的 3,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 20 年			
(18) 银星能源为其控股子公司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840 万元借款中的 4,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 14 年			
(19) 银星能源为其控股子公司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 1 年			

如果股东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的指示, 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 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关于表决方法的特别说明:

1. 普通决议案由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超过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同意即为通过, 特别决议案由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2.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栏内填上“√”(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票数投票, 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票数)。

附件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敬启者:

本人(附注 1)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附注 2) A 股的登记持有人, 兹通知本公司, 本人拟亲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30 时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致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 须与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的相同)及地址。

2. 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总数。

请填妥并签署本出席通知, 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送递的方式于 2013 年 8 月 10 日(星期六)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地址为中国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2603 室, 邮编 100082, 或传真号码 86-10-82298158)。未能签署及寄回本出席通知的合资格股东, 仍可出席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